

2020年8月11日 星期二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克创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0]1592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交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符合市值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32元/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的单数位，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网下报价，申购价格由网下投资者根据股票的估值情况自主决定。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65,665股，占本次初步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65,665股，占发行总数量的7.47%，且从初始战略配售数的差额3,083,33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30,967,335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69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8.37%。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政许可申请文件》（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的披露信息，由于网上初步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65,665股，占发行总数量的7.47%，且从初始战略配售数的差额3,083,33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30,967,335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69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8.37%。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政许可申请文件》（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的披露信息，由于网上初步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0年8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66.32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两只新股，须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发行人承担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2日（T+3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终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存在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单户或多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将违约情况报告至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在连续三个季度内累计出现三次以上未足额缴款的情形的，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新股时起六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的申购（按18个自然日计算，含首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5、本公司一经作出，视同向所有网下申购对象发出网下申购通知。

6、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8、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3、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4、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7、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8、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0、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1、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2、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3、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4、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5、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6、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7、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8、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0、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1、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2、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3、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4、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5、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6、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7、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8、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0、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1、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2、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3、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4、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5、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6、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7、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8、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0、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1、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2、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3、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4、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5、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6、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7、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8、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0、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1、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2、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3、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4、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5、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6、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7、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8、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0、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1、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2、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3、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4、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除外）将由发行人首先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5、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部分，网下全部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